

【專題二】

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 外匯業務，引領我國證券市場 邁向國際化與自由化



呂育儒 (證期局
研究員)

壹、前言

為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1年12月7日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開放證券商得仿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模式，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並提供相關租稅優惠，且辦理業務排除「證券交易法」及「管理外匯條例」之適用，俾與國際上其他境外金融中心競爭。

為賦予證券商一站式服務之經營效率，及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金管會於推動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初，即持續向中央銀行爭取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匯交易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另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通過後，為利業者及早開辦國際證券業務之需求及商機，金管會即會同中央銀行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條文修正草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內部規劃及討論，並徵詢業者意見。在OSU子法預告期間(102年11月29日進行法規預告，102年12月5日預告期滿)，中央銀行於102年12月2日預告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DSU)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該辦法係針對證券商(DSU)開放，其開放內容OSU即得比照辦理，爰配合納入「國際證券業務分公

司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會同中央銀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3236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20050903 號令正式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相關設立標準、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之管理規範，另中央銀行亦於 OSU 子法發布同日，即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為我國證券業務國際化及自由化之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本文將介紹 OSU 子法之規範重點，再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及未來展望。

貳、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訂定 OSU 相關子法

金管會在法規鬆綁及賦予證券業者辦理業務彈性之原則下，會同中央銀行研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業者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細則修正前，未區分章名，配合開放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復考量行業特性及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本次修正新增章名，共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以使規範更為明確，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訂本細則之行政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定明行政主管機關，即金管會，所掌之業務範圍，修正後之主要職掌包括：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本細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擬訂或訂定，及 OBU 及 OSU 設立之特許、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並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
2.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相關法令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若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並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
3. OBU 及 OSU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及相關業務檢查等。
4.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

(二) 修訂本細則之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國際

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定明業務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所掌之業務範圍，修正後之主要職掌包括：

1. OBU 及 OSU 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
2. OBU 及 OSU 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表之審核，相關業務、業績、規模之統計、分析及報告，及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
3. OBU 及 OSU 之金融及證券業務檢查。
4. 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

(三) 明定 OSU 設立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同時為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之綜合證券商（包括外國證券商），得由其總公司申請設立會計獨立之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相關設立標準，係參照「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有關證券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規定，明定證券商財務報告淨值、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另須具備守法、健全經營之條件。相關可承作業務之標準，將依業務之複雜度，對證券商進行分級，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發布行政函令訂定。

(四) 訂定 OSU 申設之必備證明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 申請文件：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銀行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有關證券商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文件之相關規定，明訂申請設立 OSU 應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公司章程、營業計畫書、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申請程序：由金管會接受申請文件後，會同中央銀行審核。證券商經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 OSU 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證書。

(五) 增訂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參照「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 OSU 有申請資格條件不符、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虛偽不實、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及經理人之專業能力無法健全有效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虞等情況之一者，金管會得不予許可；另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金管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金管會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 (六) 規定設立 OSU 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為充實 OSU 經營業務所需之外幣資金，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定明證券商經特許設立 OSU 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另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 (七) 明定 OBU 與 OSU 辦理資產配置者，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之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為賦予銀行及證券商提供投資人多方位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服務，增訂 OBU 與 OSU 辦理資產配置者，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之；OBU 與 OSU 申請辦理該項業務之前，其總行及總公司應先經金管會許可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之規定，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業務從寬及財務從嚴之精神，在財務面部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併入其總公司控管，以健全其經營；在業務面部分，賦予其業務彈性，比照國際市場交易實務及慣例，俾提昇其國際競爭力，另基於投資人保護，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除境外客戶外，境內客戶僅限專業投資人。本辦法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有關 OSU 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 (第二條)：為隨時掌握 OSU 之重要經營概況，規定 OSU 開業、營運政策有變更重大、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發生重大訴訟案件、發生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主管機關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發布命令時，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二) 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第三條)：為健全 OSU 之業務經營，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明定 OSU 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並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經營業務。
- (三) 有關主管機關之檢查 (第四條)：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三條，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 OSU，以健全其業務經營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 有關財務及業務資訊之申報 (第五條)：

1. OSU 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為使 OSU 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 OSU 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為即時取得 OSU 其他財務、業務資料，規定 OSU 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業務季報表、財務及業務月報表。相關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發布行政函令訂定。

(五) 有關財務面之監理 (第七條)：鑒於 OSU 係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規定其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與其所屬證券商合併計算，並需符合金管會對證券商所規定之比率。金管會對於未達標準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 OSU 業務或撤銷其 OSU 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

(六) 有關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及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範 (第八條)：

1. 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為避免 OSU 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影響其財務之健全，規定 OSU 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另配合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放寬證券商 (DSU) 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不以實需原則為前提，而改以證券商淨值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為計算基礎，以增加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相關業務資金調度之彈性，OSU 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應併入總公司計算，以便利業者實務控管，金管會將洽商中央銀行發布行政函令規範。
2. 外幣間買賣之規範：配合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 (DSU) 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爰明定 OSU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比照辦理；另 OSU 彙集不同客戶總額，代理客戶向銀行辦理外幣間買賣時，不得將不同客戶外幣之需求互抵 (netting) 後，向銀行辦理外幣間買賣。

(七) 有關業務面之監理 (第九條)：為賦予 OSU 經營業務之彈性，考量各國證券法規或交易制度對經營業務範圍及商品種類之規範各有差異，爰規定 OSU 業務之經營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以配合實務運作。

(八) 有關境內客戶之資格條件 (第十條)：鑒於境外交易市場及商品較為複雜且

資訊取得不易，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規定 OSU 辦理業務，境內客戶僅限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金管會將洽商中央銀行發布行政函令訂定。

(九) 有關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定 (第十二條)：

1. 申請程序：OSU 首次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獲得同意，始得辦理。為簡化申請作業，OSU 經核准得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開辦其總公司業經核准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僅需檢具書件函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若 OSU 擬辦理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函送主管機關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主管機關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
2. 商品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另配合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 (DSU) 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開放內容 OSU 即可比照辦理，至 OSU 辦理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除外規定及已開放之商品範圍，金管會將洽商中央銀行發布行政函令訂定。

(十) OSU 之經理人資格 (第十三條)：OSU 經理人之領導能力及品德學識攸關 OSU 經營之成效，明定經理人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格條件，如係依該規則第一項第三款「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俾符合國際金融業務之需要。

參、強化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自律規範等配套措施

配合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金管會將責由證券商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交易規範與風險控管等配套措施，以回歸既有之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制度，俾使 OSU 各項業務健全發展，並強化證券商自律能力及競爭力，包括下列事項：

- 一、強化投資人保護：為保障投資及減少投資糾紛，OSU 於接受客戶開戶前，應充分告知交易風險及交付風險預告書，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及認識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流程之執行，以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投資人之適合度。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37條規定,客戶與證券商自有財產應加以區隔,且證券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專戶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未排除投保法之適用,爰未來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客戶專戶款項仍受投保法有關破產隔離保護之相關措施。

- 二、洗錢防制規範:目前證券商「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100 對防制洗錢作業已參考「洗錢防制法」及「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等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OSU 內部控制制度亦應強化洗錢防制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三、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申報:OSU 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以符合國際趨勢及監理需要。
- 四、風險管理評鑑機制:OSU 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相關外幣流動性風險控管措施,金管會將定期對證券商進行風險管理評鑑,督促其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肆、結語

過去證券商因法令限制及缺乏稅賦優惠之誘因,境內不易發展外幣相關證券業務,僅能由海外子公司辦理,惟子公司因資本規模與信用評等不足,使其不易爭取大型國際承銷或從事外幣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業務,致國內高資產客戶透過新加坡及香港等地開戶投資。未來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與外匯業務後,將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為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為主軸,金管會已將 OBU 及 OSU 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主要銷售通路,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類金融商品與服務,並規劃境內先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大幅鬆綁,至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將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將採漸進式、穩健開放。

未來金管會將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考量金融業之特性,並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管政策,持續推動提高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之法規鬆綁及自由化政策,以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並同時達成「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之政策目標。